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8-03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文件。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收购标的公司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收购标的公司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收购标的公司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慎重研究，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